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的组成，广泛吸纳优秀管理人才，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职能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等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二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的委员内由提名委员会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会议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可以采取电话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，通讯方式出席视为亲自出席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本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各位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